

标段编号： 2507-440307-04-01-372827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龙岗区第五人民医院合正新悦润园社区健康服务中心改造
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广东鑫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2月11日

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企业名称	广东鑫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如有）	广东鑫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67050655P	企业性质	私企
注册资金（万元）	12800		
成立时间	2009年06月18日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吴炳锋 075529167688
主项资质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企业总人数	17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67050655P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广东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炳锋

成立日期 2009年06月18日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翔大道万科大厦2703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0年09月0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004949574

广东鑫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〇年九月九日对你企业申请的（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升级换照、章程、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升级换照：

备案前章程：

备案后章程：

章程备案

变更前名称： 广东鑫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广东鑫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广东鑫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67050655P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吴炳锋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监管局
成立日期: 2009年06月18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67050655P
企业名称: 广东鑫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吴炳锋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9年06月18日
注册资本: 12800.000000万人民币
核准日期: 2022年03月11日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监管局
登记状态: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翔大道万科大厦2703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施工, 市政公用工程, 建筑装饰装饰工程, 建筑幕墙工程, 金属门窗工程, 地质灾害处理工程, 环保工程, 城市道路照明工程, 体育设施工程, 特种设备工程, 建筑智能化工程, 消防设施工程, 房屋结构加固、补强工程的设计与施工; 物业管理; 地基基础工程、钢结构工程的设计与施工, 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爆破与拆除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 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djzc/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营业期限信息

营业期限自: 2009年06月18日
营业期限至: 5000年01月01日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吴炳锋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2	吴宏斌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致深圳市龙岗区第五人民医院:

我方承诺,近3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我公司法人:
91440300667050655P,法定代表人:吴炳锋,4405821975021363,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若贵方核查出我方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贵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单位(公章):广东鑫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署): 

附件 4：投标人近 3 年同类工程施工业绩

投标人：广东鑫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竣工验收时间
1	东城卫生综合服务大楼	东莞市旗丰置业有限公司	总建筑面积 13096.64m ² , 地下 1 层, 地上 16 层, 包括: 基坑与基础工程、土建与装修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防雷接地工程、暖通工程、室外工程、人防工程等	2074.5506	竣工验收时间: 2023.4.20
2	斗门区白蕉镇盖山村风貌建设(一期)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人民政府	打通村内小巷道涉及到的住户围墙、重建门头、巷道铺装、新村委会改造及景观提升等工程	838.5741	竣工验收时间: 2022.1.24
3	潮州古城有熊酒店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拆除外运工程、加固工程、土石方工程、支护工程、基础工程、土建工程、古建筑工程、外立面及门窗工程、给排水工程、变配电及照明工程、消防工程、智能化工程、空调工程、精装修工程、景观工程、标识牌工程、电梯工程、厨房设备工程、燃气工程(如有)等	1300	竣工验收时间: 2023.6.30
4	珠海某(分)队外墙翻新及窗户更换工程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珠海支队	外墙翻新及窗户更换工程	164.776691	竣工验收时间: 2022.12.14
5	坪地街道 2022 年第二批社区“民生微实事·大盆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办事处	翻新篮球场地面、更换篮球架等工程	49.8596	竣工验收时间: 2023.4.12

	菜”项目-工程类(体育场 地设施类)				
--	-----------------------	--	--	--	--

填表说明：

- 1、本表不可扩展，投标人填报的业绩最多为5项。（所提供表格无需加盖公章）
- 2、按本表所填报的顺序随表提供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投标人需将提供的证明文件关键内容用红色方框明确，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将不予认可。
证明材料：提交中标通知书（若有）、施工合同（合同关键信息页）、验收报告等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须证明业绩符合前述要求）。证明资料未体现时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业绩。

1、东城卫生综合服务大楼

(GF—2017—0201)

合同编号: WKDG-DCSW-SG-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东莞市旗丰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广东鑫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东城卫生综合服务大楼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东城卫生综合服务大楼。
 - 2.工程地点：东莞市东城区东宝路与莞温路交汇处。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108-441900-04-01-525855。
 - 4.资金来源：东莞市卓越天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自筹出资。
 - 5.工程内容：根据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施工。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东城卫生综合服务大楼工程总建筑面积 13096.64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2518.86 平方米，基坑面积 3000 平方米，最大高度 61.60 米，最大跨度 8.5 米，建筑总层数 16（1）层；承包范围主要包括：1.基坑与基础工程、2.土建与装修工程、3.电气工程、4.给排水工程、5.消防工程、6.防雷接地工程、7.暖通工程、8.室外工程、9.人防工程等。以上范围未尽事宜，请详见设计图纸，并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3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12月31日。

其中基础工程总日历天数：90天。基础工程拟从2022年3月1日开始施工，至2022年5月30日竣工完成。

工期总日历天数：30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仟零柒拾肆万伍仟伍佰零陆圆贰角伍分，（小写）¥20745506.25元。其中基础工程造价：人民币（大写）陆佰万圆整，（小写）¥6000000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零叁万柒仟贰佰柒拾伍圆叁角壹分（小写）¥1037275.31元；其中扬尘污染防治费用：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万壹仟伍佰贰拾叁圆壹角捌分，（小写）¥181523.18元；其中基础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叁拾万圆整（小写）¥300000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2年2月18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东莞市旗丰置业有限公司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后，于即日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1900304069912E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667050655P

地 址：东莞市东城街道综合办公大楼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翔大道万科大厦 2703

邮政编码：523000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梁志锋

法定代表人：吴炳锋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0769-22331387

电 话：0755-29167168

传 真： /

传 真： /

电子信箱：370192806@qq.com

电子信箱：534586094@qq.com

开户银行：东莞银行东城新城区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龙华支行

账 号：5200 0060 9003 933

账 号：696391378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东城卫生综合服务大楼

验收日期: 2023年4月20日

建设单位（盖章）: 东莞市旗丰置业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东城卫生综合服务大楼				
工程地点	东莞市东城街道东宝路与莞温路交汇处	建筑面积	13096.64平方米	工程造价	2074.551 万元
结构类型	框剪结构	层数	地上:	16	层
			地下:	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204270101	监理许可证号	ZJFZ202230001-01		
开工日期	2022年4月27日	验收日期	2023年4月20日		
监督单位	东莞市东城街道办事处建设工程监督组	监督编号	ZJ-DC-2022-003-01		
建设单位	东莞市旗丰置业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建青工程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东莞市东城建筑规划设计院				
总包单位	广东鑫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				
监理单位	广东恒信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 GD- E1-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王丽宗
副组长	徐飞
组员	丁浩、李克仁、周伟生、王立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王丽宗	丁浩、李克仁、周伟生、王立、徐飞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
工程质控资料	徐飞	周伟生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室外工程	符合要求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 GD- E1- 914 / 4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根据设计及相关验收规范规定，本工程各质量责任主体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验收结论如下：

- 1、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
- 2、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相关规范及与建设单位的合同约定要求；
- 3、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并符合要求；
- 4、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合格；
- 5、观感质量检查合格；
- 6、经组织竣工验收，各质量责任主体一致同意本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同意“验收”并“交付使用”；
- 7、竣工验收日期：2023年4月20日。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王丽亲 2023年4月20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工程师： 徐飞 2023年4月20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周伟生 2023年4月20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浩 2023年4月20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浩 2023年4月20日
--	---	--	---	---



2、斗门区白蕉镇盖山村风貌建设（一期）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SZH2021-003

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斗门区白蕉镇盖山村风貌建设(一期) 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盖山村内

发 包 人：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人民政府

承 包 人：广东鑫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主办方）

珠海市建筑设计院（成员方）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广东鑫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主办方）

珠海市建筑设计院（成员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斗门区白蕉镇盖山村风貌建设（一期）项目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斗门区白蕉镇盖山村风貌建设（一期）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盖山村内

二、项目概况及承包范围

工程内容及规模：打通村内小巷道涉及的住户围墙、重建门头、巷道铺装、新村委改造及景观提升等工程；

工程承包范围：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园建工程、安装工程和绿化工程等；园建工程主要新建村委会后面大公园、学校后面公园、老人院前面广场、小店前面公园等节点的改造、提升；安装工程主要包括村内三条主干道路灯安装以及公园内路灯安装；绿化工程主要为公园内绿化苗木种植等；

（1）设计任务：

- 完成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配合预算编制及审核）；
- 设计咨询及施工配合服务：设计开展过程中的技术支持和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设计代表、报审报建、图档资料管理配合服务、施工阶段的设计监督验收与现场服务）；
-
- 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的要求，配合项目业主、监理、造价等单位的工作。
- 承包人须按照招标内容分别提交成果文件。

（2）施工总承包范围：

- 承包人（主办方）施工图设计的所有内容。

三、合同工期

（1）设计工期：总工期30个日历天。承包人必须在设计工期内完成本项目所有单体

工程的施工图设计，并通过审图机构的审查。

(2) 施工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150个日历天内完成工程全部施工内容，并通过招标人及政府相关部门的竣工验收。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范围内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应配合发包人完成相关报建工作并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提供技术服务。

四、质量标准

(1) 工程设计

- 符合项目法人及发包人的要求。
- 符合珠海市建设主管部门相关技术文件要求及招标文件的规定。
- 符合国家、广东省及珠海市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并按要求通过有关机构审查。

(2)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设计阶段：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项目立项批准相关文件	1	合同签订后 7 日	
2	项目选址意见书（包括但不限于用地红图等相关资料）	1	合同签订后 7 日	
3	设计任务书	1	合同签订后 7 日	
4	土规情况、地质勘察资料、设计红线范围的测量图（比例不小于 1:500）以及场地相关的现有管网图	1	合同签订后 7 日	

(3) 工程设计成果文件：

- 施工图设计：提交给发包人的成果文件一式八份；
- 设计变更：提交给发包人的成果文件一式八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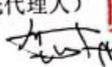
(4) 工程施工总承包：

-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 标准：执行国家、广东省、珠海市现行验收评审标准。

五、合同价款

(1) 合同价=设计中标费率 93.98%×设计费+施工中标费率 93.98%×施工费，
合同总价：捌佰叁拾捌万伍仟柒佰肆拾壹元肆角贰分（小写：8,385,741.42 元）。

(此页为签署页)

发包人(盖章): 珠海市斗 门区白蕉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主办方, 盖章): 广东鑫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成员方, 盖章): 珠海市建筑设计院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吴宏忠 (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详细地址: 珠海市斗门区白 蕉镇人民政府	详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 城街道龙翔大道万科大厦 2703	详细地址: 珠海市香洲区洲山 路6号
项目联系人: 唐蒋石 联系电话: 13823012566	项目联系人: 吴宏忠 联系电话: 13676018688	项目联系人: 华志涛 联系电话: 18923376733
开户银行: 账号: 税号: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深 圳民治支行 账号: 4000103819100015005 税号: 91440300667050655P	开户银行: 珠海华润银行胡湾 支行 账号: 0005034512012 税号: 914404004559278491
签订日期: 2021年4月30日		
备注: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斗门区白蕉镇盖山村风貌建设(一期)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建设单位(公章)：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人民政府

竣工验收日期：2022年1月24日

发出日期：2022年1月27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斗门区白蕉镇盖山村风貌建设(一期)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盖山村内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改造提升面积约为19436m ²	工程造价(万元)	838.574142
结构类型	园林景观工程	开工日期	2021年5月16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2年1月24日
监督单位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人民政府	总施工单位	广东鑫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珠海市建筑设计院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广东伟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广州市衡正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市政竣.通-10	符合要求,合格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年 月 日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年 月 日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年 月 日		
工程质量保修书	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本工程已按合同约定及设计变更要求完成包括园建工程、安装工程和绿化工程等；园建工程主要新建村委会后面大公园、学校后面公园、老人院前面广场、小店前面公园等节点的改造、提升；安装工程主要包括村内三条主干道路灯安装以及公园内路灯安装；绿化工程主要为公园内绿化苗木种植。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已按合同约定及设计变更要求完成，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设备安装	已按合同约定及设计变更要求完成，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工程未达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1月27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章) 2022年1月27日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2年1月27日
	分包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月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2年1月27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月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广东鑫基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甲乙双方的利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合同。

1.1 工程名称: 潮州古城有熊酒店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1.2 工程地点: 潮州古城内

1.3 承包范围: 按照国家法规、万科相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本技术要求所叙述的内容和规定、说明及附图,完成不限于下列内容,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具体如下:

一、 承包范围如下: 拆除外运工程、加固工程、土石方工程、支护工程、基础工程、土建工程、古建筑工程、外立面及门窗工程、给排水工程、变配电及照明工程、消防工程、智能化工程、空调工程、精装修工程、景观工程、标识标牌工程、电梯工程、厨房设备工程、燃气工程(如有)、相关报批报建工作等。

二、 总工期: 总工期: 103 个日历天, 开工时间: 2023 年 3 月 20 日(招标技术要求与此时间有差异, 以此为准), 竣工时间: 2023 年 6 月 30 日。若开工时间调整的, 则具体进场时间以甲方项目经理部的书面开工令通知为准。

三、 本工程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现行施工质量标准规范要求, 工程质量等级合格, 具体详见专用条款。

四、 基本税务信息

增值税纳税人类型及计税方法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一般计税方法 简易计税方法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简易计税方法

开具发票类型及适用税率或征收率

增值税专用发票 (13%/ 9%/ 6%/ 3%)

增值税普通发票 (13%/ 9%/ 6%/ 3%)

除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外的其他增值税扣税凭证 (13%/ 9%/ 5%/ 3% 0%)

本合同的增值税税款为签约时根据现行执行税率计算的结果, 若后续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 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不变, 增值税税款按最新税率调整。除了新税率生效前已完成产值确认/结算且可以提供原增值税率发票以外, 应以实际税率进行计算。【新税率生效前

已完成产值确认】为已经过甲方审批的产值金额，【新税率生效前已结算】为结算已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

五、合同总价

合同计价模式为： 固定总价 暂定总价

1. 固定总价部分：

1.1 固定总价：¥元，大写：人民币/；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元，大写：人民币/；增值税税款¥元，大写：人民币/。

2 暂定总价部分：

2.1 暂定总价：¥13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仟叁佰万元整；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11926605.5元，大写：人民币壹仟壹佰玖拾贰万陆仟陆佰零伍元五角；增值税税款¥1073394.5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零柒万叁仟叁佰玖拾肆元五角。

2.3 暂定总价的总包工程乙方必须在正式施工图下发后 30 天内完成工程预算的编制并报送甲方，90 天内完成与甲方所委托咨询公司的预算核对、争议问题的处理，并形成最终的预算核对结果签订总价包干补充协议。暂估价分包不纳入 90 个自然日总价确定范围。由于乙方原因，延迟核对预算时间，每延迟一天，乙方须向甲方缴纳壹千元的违约金。如未在约定期限内完成施工蓝图范围内的总价确定，甲方有权停止支付后续工程款，直至甲乙双方以补充协议方式明确合同包干总价后恢复正常付款。

六、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 1、本合同签后双方约定并盖章确认的有关工程的书面协议；
 - 2、本合同的协议书；
 - 3、本合同的专用条款；
 - 4、本合同的附件；
 - 5、本合同的通用条款；
 - 6、现行标准、规范、技术要求和有关技术资料；
 - 7、图纸；
 - 8、本合同的合同计价清单；
 - 9、在本合同签订前形成的经双方认可的投标书（如有）或经双方认可的乙方单方出具的其他法律文件；
 - 10、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补遗（如有）或甲方发出的其他法律文件。
- 七、本合同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款》中定义相同。
- 八、合同及其附件是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拟定，甲乙双方对有疑义之条款已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说明，乙方已充分约定和理解其全部条款的内容，并对其无异议。

九、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通用条款、专用条款及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同样有效。如书面文本盖章，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下面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通用和专用条款及相关附件加盖骑缝章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同样有效）。

十、 本工程不属于法定强制招标范围。本合同在订立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任何与招标、投标、评标、中标等相关措辞仅为习惯表述，在任何情形下不应被理解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实施的招投标活动，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及司法解释。

(本页为签章页，无正文)

甲方：(公章)
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单位代表：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



地址：

单位代表：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潮州府城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下东平名人故居文化综合体项目（潮州古城有熊酒店）办理施工许可有关情况的报告

潮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下东平名人故居文化综合体项目（潮州古城有熊酒店），是我市“十四五”规划的重要文化建设工程，对古城旅游资源的高效优化起到良好的推动作用，是历史文化名城文化宣传一个好的名片。

按照市委市政府引进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把下东平名人故居文化综合体项目打造成潮州古城酒店业态发展的样板和标杆工作部署，我司将项目涉及四处物业于2022年4月2日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挂网出租，万科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潮州万巷更新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以155万租金+2000万元投资额竞得项目涉及物业承租权。

潮州万巷更新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为万科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委托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代建，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通过招标，确定上海市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开展项目设计工作，确定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开展项目监理工作，确定广东鑫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开展项目施工工作，确定深圳

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开展项目勘察工作。

我司作为业主单位已同意以上参建单位情况，将承诺严格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认真履行建设单位安全首要责任首要责任制，督促四方责任主体做好质量安全管理工作，并对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

特此报告。

附件：关于下东平名人故居文化综合体项目（潮州古城有熊酒店）办理施工许可有关情况的报告

潮州府城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9日



关于下东平名人故居文化综合体项目（潮州古城有熊酒店）办理施工许可有关情况的报告

潮州府城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下东平名人故居文化综合体项目（潮州古城有熊酒店），是潮州市“十四五”规划的重要文化建设工程，对古城旅游资源的高效优化起到良好的推动作用，是历史文化名城文化宣传一个好的名片。

按照市委市政府引进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把下东平名人故居文化综合体项目打造成潮州古城酒店业态发展的样板和标杆工作部署，贵司将项目涉及四处物业于2022年4月2日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挂网出租，万科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潮州万巷更新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以155万租金+2000万元投资额竞得项目涉及物业承租权。

潮州万巷更新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为万科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委托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代建，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通过招标，确定上海市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开展项目设计工作，确定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开展项目监理工作，确定广东鑫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开展项目施工工作，确定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开展项目勘察工作。



我司将承诺严格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
职责，督促四方责任主体做好质量安全工作，并对设计
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
特此报告。



潮州万巷更新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1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4510120230427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3年04月27日

建设单位	潮州府城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下东平名人故居文化综合体项目（潮州古城有熊涌）		
建设地址	潮州市东下城脚34-38号		
建设规模	1757.71平方米	合同价格	1300.0000万元
工程总承包单位			
勘察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上海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广东鑫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潘启钊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王闯悟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吴洪林
总监理工程师	赵金贤	合同工期	2023.03.20-2023.06.30
备注	列潮府建施字[2023]007号，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陈植锦，专职安全员：袁超。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下东平名人故居文化综合体项目（潮州古城有熊酒店）

验收日期：2023.6.30

建设单位（盖章）： 潮州府城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下东平名人故居文化综合体项目（潮州古城有熊酒店）				
工程地点	潮州市东下城脚34-38号	建筑面积	1757.71平方米	工程造价	1300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3层	地下：/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5101202304270101	监理许可证号	E244006028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潮州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潮建质监2023-08号		
建设单位	潮州府城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上海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广东鑫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广东鑫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广东鑫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广东鑫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建工审图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陈植锦
副组长	赵金贤
组员	王闻悟、潘启钊、吴洪林、张兴、汤文、郑柏鉴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吴洪林	赵金贤、王闻悟、潘启钊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汤文	万华军、丁银亚、潘坤
工程质控资料	郑柏鉴	魏胡鑫、张兴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屋面	合格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1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2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2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2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智能建筑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共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 GD - E 1 - 9 1 4 / 4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符合要求的，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0月0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0月0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12.26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0月0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0月0日
--	---------------------------------------	---	--	--

44027136
2024.12.09
*GD-E1-914/6

4、珠海某（分）队外墙翻新及窗户更换工程

中标通知书

广东鑫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贵公司在 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8月15日组织的 珠海某(分)队外墙翻新及窗户更换工程（项目编号：HRC202207GC034）评审中，被确定为该项目的中标单位。

项目名称：珠海某（分）队外墙翻新及窗户更换工程；

中标金额：人民币壹佰陆拾肆万柒仟柒佰陆拾陆元玖角壹分（¥1,647,766.91元）

项目内容：珠海某（分）队外墙翻新及窗户更换工程一项，具体内容详见《第四部分 用户需求书》。

服务期：自招标人开工令上载明的开工日期之日起开始计算，[40]个日历天内完成全部施工内容并移交检验，确保通过招标人组织的检验。具体工期以合同约定为准。

合同签订时间：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特此通知。



招标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珠海支队	刘股长	15875640751
成交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广东鑫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谢如心	13827876974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单位：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珠海支队

乙方单位：广东鑫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年9月5日

甲方（发包人）：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珠海支队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乙方（承包人）：广东鑫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翔大道万科大厦 2703

法定代表人： 吴炳锋

联系电话：0755-29167688

甲、乙双方根据 2022 年 08 月 15 日[珠海某（分）队外墙翻新及窗户更换工程]招标项目（项目编号：HRC202207GC034）的招标结果和有关招标文件的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珠海某（分）队外墙翻新及窗户更换工程
- 2、工程地点：珠海市香洲区
- 3、承包范围：详见招标文件工程清单及其附件、施工图纸及做法说明。
- 4、承包方式：以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的方式按照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进行承包。

5、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本工程工期为 4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6、工程质量：本工程质量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

7、合同价款（含税）：¥1,647,766.91元（大写：壹佰陆拾肆万柒仟柒佰陆拾陆元玖角壹分）

第二条 甲方工作

1、开工前3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的图纸或做法说明，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全部腾空位置，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水电费由乙方承担，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协助乙方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2、指派管理人员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及签证手续和其他事宜。

3、协助乙方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

第三条 乙方工作

1、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的现场交底，制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2、指派驻工地，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服从甲方统一管理。

3、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做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并在工程验收后10个日历天向甲方提供竣工结算资料一式三套，竣工图三套（含电子版）。若资料不完整或有错误，甲方有权要求修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的结算资料后方可进行结算。

4、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施工现场的完成品、甲方的材料设备、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处理等工作，处理好由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5、工程竣工后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甲方不对乙方材料失窃负责，施工中若发生因乙方原因引起的人身安全事故及其他事故，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6、负责办理该项目开工的各项报建工作，并向甲方提供有关证明文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开工。

7、竣工验收后做好文明施工、完工场清工作，不得影响甲方正常工作。

8、按照法律规定，为本合同工程施工场内自有人员的伤害、患病、疾病或死亡等引起的索赔、损失和开支（包括法律费用和开支）的责任办理并维持保险，且相应的保险费由乙方支出，若因乙方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投保相关的保险，由此产生的行政处罚、损害赔偿或诉讼和仲裁均由乙方负责处理，乙方承担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责任和全部费用。

第四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1、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向乙方支付因采取赶工措施而额外支出的费用。

2、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3、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4、因甲方原因导致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5、若乙方分项工程进度延迟阻碍到其他分项的进度，相应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须于签订合同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交足额有效履约担保，提供履约担保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履约担保在工程竣工经政府相关部门、甲方及监理单位验收合格且合同约定内容（不含保修阶段）履行完毕之前应完全有效。

2、乙方开具的履约保函必须为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之一或甲方认可的担保公司开具且须符合甲方要求。履约保函须为不可撤销、无条件支付履约保函。

3、在收到已生效的履约担保之前，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中标人

6. 保修期内如乙方接到甲方发出的维修报告 3 天内仍不履行保修义务的, 甲方有权另请施工队维修, 所需费用在质保金中扣除。质保金不足支付的, 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

7. 因上述原因甲方解除本合同时,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 3 日内撤场, 乙方逾期撤场的, 每逾期 1 日, 应支付¥1000.00 元/日逾期撤场违约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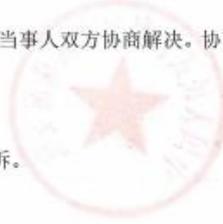
8. 乙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 甲方除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或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外, 若因一方违约导致诉讼, 所产生的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代理费等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功, 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提交 珠海市 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1、乙方应依法办妥本工程涉及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所要求的全部手续, 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报建、消防、环评等, 并承担相关费用以及向甲方提交相应证明文件。有关手续如需甲方协助或亲自办理的, 乙方应及时说明。否则, 由此引起的问题全部由乙方负责, 甲方因此承担损失的, 有权向乙方追索。

2、若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 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遭遇不可抗力一方, 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 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附则

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自双方签订后生效，履行完后自动终止。

2、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的文件如有冲突，按照以下顺序解释：

- (1) 现场答疑纪要
- (2) 设计变更说明
- (3) 工程量清单
- (4) 施工图纸

4、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提请监理工程师作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监理工程师的解释时，按本合同第十条关于争议解决方式的约定处理。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何清廷

2022年9月5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2022年9月5日



合同附件（合同编号 ）

- 1. 中标通知书.....
- 2. 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及补充文件.....
- 3. 中标人投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及补充文件.....

备注：

- 1. 本合同附件均在签订合同时编制，依据是招标文件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相应内容；合同附件的具体条目及内容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商定。

工程竣工验收单

项目名称：珠海某分队外墙翻新及窗户更换工程				
施工单位：广东鑫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时间：2022.10.16				
验收时间：2022.12.14				
序号	验收内容	单位	相关工程量	验收情况
机动大队外墙				
1	金属窗拆装	m ²	1075	1071.47
2	不锈钢网拆除	m ²	548.69	523.03
3	LC铝合金窗	m ²	1075	1071.47
4	不锈钢防盗网安装	m ²	609.2	630.74
5	外墙1 纳米防水渗透型材料外墙	m ²	2073.7	2321.38
6	DN32排水管拆除	m	197	203.50
7	空调排水管	m	197	203.50
8	UPVC排水管DN110拆除	m	85	81.70
9	外墙UPVC雨水管DN110	m	85	81.70
10	拆除、安装空调外架	个	57	41
饭堂大楼外墙				
11	金属窗拆装	m ²	355.3088	334.94
12	不锈钢网拆除	m ²	109.84	103.54
13	LC铝合金窗	m ²	355.3088	334.94
14	不锈钢防盗网安装	m ²	201.88	171.65
15	外墙1 纳米防水渗透型材料外墙	m ²	733.65	799.34
16	DN32排水管拆除	m	96	73.25
17	空调排水管	m	96	73.25
18	UPVC排水管DN110拆除	m	32	26.3
19	外墙UPVC雨水管DN110	m	32	26.3
20	拆除、安装空调外架	个	18	21



验收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施工单位(签章):  项目负责人: <i>张海军</i> 2022年12月14日	设计单位(签章):  项目负责人: <i>吴晓</i> 2022年12月14日
监理单位(签章):  项目负责人: <i>张宇东</i> 2022年12月14日	建设单位(签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12月14日 <i>刘军</i>

5、坪地街道 2022 年第二批社区“民生微实事·大盆菜”项目-工程类（体育场地设施类）

XJ-273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坪地街道 2022 年第二批社区“民生微实事·大盆菜”项目-工程类（体育场地设施类）

工程地点：坪地街道

发 包 人：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广东鑫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其它：交通疏解工程、电力工程、给排水工程、防雷工程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管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型钢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户数：____；庭院管：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监理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竣工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标准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_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

工程工期)。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按施工图纸设计及国家、省、深圳市现行行业验收的标准合格规范。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肆拾玖万捌仟伍佰玖拾陆元贰角捌分 (¥ 498596.28 元)，

最终结算价以审计为准。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万零伍佰肆拾叁元柒角柒分 (¥ 10543.77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订立地点: 坪地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广东鑫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翔大道万科大厦 2703

邮政编码：5181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账号：4425 0100 0086 0000 1359

Handwritten signature or mark at the bottom left of the page.

市政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 程 名 称：坪地街道2022年第二批社区“民生微实事·
大盆菜”项目-工程类（体育场地设施类）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办事处

验 收 日 期：2023 年 4 月 12 日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坪地街道2022年第二批社区“民生微实事·大盆菜”项目-工程类（体育场设施类）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办事处	工程地址	龙岗区坪地街道辖区
勘察单位		工程总造价	524136.29元
设计单位	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规模	
施工单位	广东鑫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结构类型	
监理单位	深圳市昊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单位	
开工日期	2022年9月5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2年4月12日
工程完成设计与合同所约定内容情况	该工程已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所约定的全部施工内容		
竣工验收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设单位组织，成立验收组 2. 各参建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3. 审阅各参建单位提供的工程档案资料。 4. 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形成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组长		
验收组	副组长		
	组员		
	专业组	组长	

验收组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程序执行情况：
 1、由建设单位代表介绍工程情况。
 2、进行现场实体检查。
 3、进行资料检查。
 4、各单位发表验收意见。
 5、建设单位总结发言。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从立项、报建、勘察设计、招投标、施工管理等各个环节，建设单位坚持先立项，后报建；先勘察设计，后招投标。施工的原则，基本建设严格按国家及有关管理部门的规定程序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合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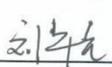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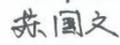
对工程设计、施工、监理等方面的评价：
 工程设计、施工监理等各单位执行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措施得力，实施力度大，质量行为符合有关质量管理规定要求，在施工过程中，各责任主体责任制度落实到位，质保体系健全，运行正常，工程质量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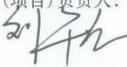
对工程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管理环节等方面做出总体评价：
 该建设工程各管理环节体系健全，执行国家相关规范标准到位，工程施工，设备安装严格执行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严格按设计文件要求施工，质量保证措施有力，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正常，工程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合格，同意验收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本工程符合设计要求、符合相关规范规定、工程质量符合验收规范的规定、满足安全使用的要求工程质量等级(合格)：

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现行的相关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相关台制性标准要求，同意“坪地街道2022年第二批社区“民生微实事·大盆菜”项目-工程类（体育场地设施类）”通过验收，综合评定工程施工质量《合格》。

参加验收人员签字

单位名称	姓名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办事处	
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深圳市昊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广东鑫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工程质量等级评定汇总表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1	篮球场地面工程	合格	
	2			
	3			
	4			
	5			
	6			
	7			
	8			
	9			
	10			
	11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月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拟派项目经理近3年同类工程业绩（经验）

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广东鑫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姓名	周伟生					
学历和专业	专科，建筑工程管理					
年龄	34岁					
注册资格	二级建筑、市政公用工程（粤2442019202002677）					
职称	/					
履历	时间	就职公司			职务	
	2021年3月-至今	广东鑫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	合同金额	合同甲方	合同签订时间	竣工验收时间
1						
2						
3						

填表说明：

1、本表不可扩展，投标人填报的业绩最多为3项。（所提供表格无需加盖公章）

2、按本表所填报的顺序随表提供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投标人需将提供的证明文件关键内容用红色方框明确，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将不予认可。

证明材料：1. 提交中标通知书（若有）、施工合同（合同关键信息页）、验收报告等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须证明业绩符合前述要求）。证明资料未体现时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业绩。2. 若上述材料中无法体现项目负责人任职信息或合同与竣工验收报告中项目负责人信息前后不一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业绩。

企业近 3 年履约评价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广东鑫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工程名称	履约评价结果	履约评价时间	备注
1	光明区公明街道鸿大新城城市更新项目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优良	2022. 5. 5~2023. 12. 2 1	
2	伟城贤德瑞府桩基础工程	优良	2022. 5. 5~2023. 12. 2 1	
3	里城玺樾山花园 5~9 号楼、14 号楼、15 号楼边坡工程	良好	2021. 8. 1~2024. 8. 10	

投标人提供近 3 年（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施工类项目最终履约情况证明（不超过 3 项，若超过 3 项，招标人仅对前 3 项履约进行复核及统计）。

证明材料：提供履约结果证明等扫描件，以履约证明上载明的时间为准。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未能清晰体现关键信息或证明材料前后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1、光明区公明街道鸿大新城城市更新项目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光明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伟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22年5月5日至2023年12月21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广东鑫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城大道万科大厦2703	
法定代表人	吴炳锋	电话	075529167688	项目负责人	何巨杰 电话 15812135643
工程名称	光明区公明街道鸿大新城城市更新项目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承包范围	光明区公明街道鸿大新城城市更新项目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李松萌大园路与李松萌炮台路交汇处西南侧		工程合同价	7690.2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1年12月30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2年5月31日	合同工期	151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2年5月5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3年12月21日	实际工期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5	90
2	技术经济实力			12	
3	施工过程管理			37	
4	进度控制			8	
5	配合与服务			12	
6	资金支付			6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同意施工单位申请该评价。 监理单位 (公章):  2023年12月15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同意该评价 建设单位 (公章):  2023年12月27日					
评价等级	优良				
承包商 (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2、伟城贤德瑞府桩基础工程

光明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伟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22年5月5日至2023年12月21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广东鑫基建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城大道万科大厦2703
法定代表人	吴炳锋	电话	075529167688
项目负责人	何巨杰	电话	15812135643
工程名称	伟城贤德瑞府桩基础工程	承包范围	伟城贤德瑞府桩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李松荫大园路与李松荫炮台路交汇处西南侧	工程合同价	4397.4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2年4月20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2年8月15日
合同工期	117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2年6月29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3年12月21日
实际工期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5	90
2	技术经济实力	12	
3	施工过程管理	37	
4	进度控制	8	
5	配合与服务	12	
6	资金支付	6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同意施工单位申请该评价 监理单位 (公章):  2023年12月25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同意该评价 建设单位 (公章):  2023年12月27日			
评价等级	优良		
承包商 (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3、里城玺樾山花园 5~9 号楼、14 号楼、15 号楼边坡工程

附件 1: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深岛实业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21 年 8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10 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广东鑫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城大道万科大厦 2703	
法定代表人	吴炳锋	电话: 0755-29167688	项目负责人	韩孝康	电话: 17790261703
工程名称	里城玺樾山花园 5~9 号楼、14 号楼、15 号楼 (边坡工程)		承包范围	里城玺樾山花园 5~9 号楼、14 号楼、15 号楼 (边坡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三联社区文樾路		工程合同价	2276.219323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1 年 5 月 6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2 年 3 月 15 日	合同工期	313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1 年 8 月 1 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4 年 8 月 10 日	实际工期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5	90
2	技术经济实力			13	
3	施工过程管理			34	
4	进度控制				
5	配合与服务				
6	资金支付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房车子 监理单位 (公章):  2024 年 8 月 2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良好 建设单位 (公章):  2024 年 8 月 2 日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85 分 ≤ 总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60 ≤ 总分 < 84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总分 < 59 分)				
承包商 (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_____ 年 月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